

# 2021年7月29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2021年7月29日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7月29日-8月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518-85858570（行政审批局）

邮 箱：gxq\_xzspj@163.com

通讯地址：连云港高新区科创城3号楼审批大厅

邮 编：222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一期）	位于云台农场范围内，东至徐新公路、南至烧香河、西至现状道路、北至规划新建东路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入口服务区。位于项目东北侧地块，占地32.5765公顷。 （二）园博核心区。项目园区中心地块，通过环路布置展园，由十三个城市展园组成（展园由参展城市自建），占地54.414公顷。开挖人工湖79000平方米，深度4.0m，总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沥青烟气和装修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合理摊铺时间、采用环保油漆等方式控制施工期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餐饮废气、汽车尾气、生活垃圾恶臭、厕所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等，通过油烟净化器、加强通风、日产日清、种植绿化等方式控制运营期废气。天然气燃烧和停车场废气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餐饮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垃

		<p>容积为 31.6 万平方米。（三）花果园艺街。项目西侧地块，占地 8.567 公顷，特色街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四）镜花园（原水生花卉园）。项目西南侧地块，西入口和南入口区域，占地 8.763 公顷</p>	<p>圾恶臭、厕所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切实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二）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施工期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或降尘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园博园绿化；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园博园绿化。</p> <p>（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p> <p>（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至空地，晾干后回填，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桥梁桩基钻渣回用于路基填筑；建筑垃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部分按要求处置管理，运营期餐厨垃圾和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医疗救护服务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五）合理安排施工弃土和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适宜的堆放高度，设置排水沟渠、必要时覆盖防雨布，及</p>
--	--	--	---

				<p>时回填处理等措施，防止雨季水土流失加剧；临时工程用地周边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机械作业范围及行进线路；对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原状，保护陆生生态；湖边浅水区种植水生植物、底栖动物放流，做好水域生态修复；严禁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捕杀两栖和爬行动物，避免出现“吃蛙风，吃蛇风”，保护动植物。异地引进植物应具备完善的检疫手续，引进净种净苗，防止因引种而发生寄生、附生病虫害的蔓延；规范游览秩序，严格划定旅游路线；禁止向景区内水体投放水生生物等；植被恢复重建；绿化种植，维护运营期生态环境。</p> <p>(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p>
--	--	--	--	--